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.73%，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,481,599.47 元。2020 年度母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79,831,235.96 元，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3,759,801.27 元，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,375,980.13 元，扣除本年派发 2019 度现金股利 15,336,000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2,879,057.10 元，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2,879,057.1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5 元(含税)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13,600,000

股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,7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留存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理性；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

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